

<<民事诉讼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诉讼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7179

10位ISBN编号：7562047170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事诉讼法>>

内容概要

《众合教育核心课程教材系列:民事诉讼法(2013年)》在保持民事诉讼法整体框架的同时,打破了单线的写作方式,加强了对相关知识的综合比较和归纳,帮助读者全面把握法条的规定,以理解民事诉讼中的逐项规则、制度为目标,以期对各位读者学习民事诉讼法有所裨益。

<<民事诉讼法>>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民事诉讼法总则编 第一章民事诉讼法学理论 第一节 民事纠纷解决方式 第二节 民事诉讼价值论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诉的理论 第二章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第一节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 第二节 民事诉讼基本制度 第三章主管与管辖制度 第一节 主管制度 第二节 级别管辖 第三节 地域管辖 第四节 管辖变更 第四章当事人与代理人 第一节 民事诉讼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第二节 原告与被告 第三节 共同诉讼中的当事人 第四节 群体诉讼中的诉讼代表人 第五节 参加之诉中的第三人 第六节 诉讼代理人 第五章民事诉讼中的证据与证明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据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活动 第三节 证明责任的分配 第六章法院调解 第一节 法院调解与“零判决” 第二节 法院调解流程的要素 第三节 法院调解书与法院调解协议的效力 第七章诉讼保障制度 第一节 诉讼保全制度 第二节 先予执行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第四节 期间与送达 第二部分民事诉讼法分则编 第八章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四节 撤诉与缺席判决 第五节 诉讼阻碍 第九章简易程序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第二节 简易程序审理规则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裁判 第十章第二审程序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第二节 上诉的条件 第三节 二审审理程序 第四节 二审的裁决方式 第十一章审判监督程序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第二节 人民法院启动的再审 第三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抗诉与检察建议 第五节 再审审理的特殊问题 第十二章特别程序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第十三章督促程序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第二节 发出支付令 第三节 支付令的效力 第十四章公示催告程序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第二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规则 第十五章执行程序 第一节 执行的基本问题 第二节 执行措施 第三节 执行中的特殊问题 第十六章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三部分仲裁法编 第十七章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第一节 仲裁的特征与分类 第二节 仲裁法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三节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第十八章仲裁程序 第一节 仲裁协议 第二节 仲裁程序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撤销

<<民事诉讼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 1.劳动争议仲裁前置是法定的劳动纠纷解决机制 只要发生劳动纠纷，必须先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不过，要注意讨薪争议有例外。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3条规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的工资欠条为证据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不涉及劳动关系其他争议的，视为拖欠劳动报酬争议，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受理。

2.劳动争议调解是劳动纠纷解决的可选途径，而非必经途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是一部新法。这部法律倡导通过各方面的调解来化解劳动纠纷，但是一定要注意，劳动争议调解仍然是当事人解决劳动纠纷的可选途径，而非必经途径。

发生劳动纠纷，当事人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劳动争议解决的“一裁两审”与部分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一裁终局”在我国，劳动争议的解决先要经过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对仲裁裁决结果，当事人可以起诉到法院。

劳动争议诉讼与一般案件的民事诉讼一样，也实行两审终审。

因此，劳动争议的解决过程通常被概括为“一裁两审”。

需要注意，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7、48条局部改变了劳动争议解决的“一裁两审”格局。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7条规定：“下列劳动争议，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1）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12个月金额的争议；（2）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8条规定：“劳动者对本法第47条规定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这显然是立法上的重大突破。

简单地说，《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为了避免用人单位“死缠烂打”、通过诉讼拖延时间，为了切实保护劳动者的权益，设定了对于上述两类劳动争议的用人单位单方“一裁终局”制度。

对于这两类劳动争议的仲裁裁决，用人单位即便不服，也不能再向法院起诉。

<<民事诉讼法>>

编辑推荐

《众合教育核心课程教材系列:民事诉讼法(2013年)》的作者在2011年下半年先后召开两次修订研讨会，征集修订意见，统一认识，强化精品意识。同时，个别学科根据过去一年一些法律的出台、修订如《刑事诉讼法》、《行政强制法》和一批司法解释，在内容上做了较大修改。

<<民事诉讼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